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3年8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与会监事审议了提交本次会议的2项议案并以传真方式逐项进行了表决，形成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监事会认为：

1、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该报告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会计事项的处理、公司所执行的会计制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要求。监事会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董事会对《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和《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决议合法有效。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十四日